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312144
承辦人及電話：何翠華(02)23486704
電子信箱：B110176@nh.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6150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4月28日召開藥事公會「健保重點業務溝通宣導
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基
社園法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基
隆市藥劑生公會、連江縣藥師公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東區分局

署長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

106 年藥事公會「健保重點業務溝通宣導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8 樓)

紀錄：何翠華

主席：林組長麗瑾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藥師公會

理事長章修績

常務理事黃彥儒

台北市藥劑生公會

理事長許水樹

常務理事王德銘

常務理事林川木

新北市藥師公會

理事長蘇國欽

陳冠志代

理事鄭凱仁(請假)

監事邱振源

許智炫代

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理事長洪裕貴

常務理事林錦西

常務監事張家財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
社師公會

理事長林建宏

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理事長陳正忠(請假)

社團法人基隆市藥
社師公會

理事長曾錫勛

基隆市藥劑生公會

理事長黃理明 張天豪代

常務監事張宏仁(請假)

金門縣藥師公會

理事長黃金鈴(請假)

連江縣藥師公會

理事長曹志彬(請假)

本署臺北業務組

參議李純馥 專門委員吳科屏、專門委員王復
中、專門委員郭垂文、科長陳蕙玲、科長許忠

逸、視察李如芳、視察王珮琪、視察徐麗滿、
專員王文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導事項

- 一、「分級醫療」。
- 二、「健康存摺 2.0 版介紹」。
- 三、「健保卡上傳作業說明及醫管行政規定」。
- 四、「高診次藥事照護說明」。
- 五、「即時查詢方案暨您應該要知道的雲端查詢」。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藥局至本署 VPN 登錄執業時段乙案，請貴會積極輔導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推動分級醫療，提供民眾查詢住家附近藥局之位置及執業時段，是達到基層安心就醫的重要措施之一。本署統計藥局 VPN 執業時段登錄率，全國平均值至本週一(4月24日)為 32%，惟臺北區部分縣市登錄率未達全國平均值，仍有待提昇。(如附件)
- 二、本署前已函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貴會，並以大量電子郵件及 VPN 資料交換方式，請轄區特約藥局透過本署 VPN 登錄執業時段，登載路徑如下：首頁/服務項目/醫務行政/看診資料維護。
- 三、俟全國各特約藥局執業時段均完整登錄後，本署將登載於全球資訊網頁及健保快易通 APP 供民眾查詢；為提供民眾完整資訊，仍請貴會協助積極輔導會員至 VPN 登錄執業時段並即時更新。

決議：

一、為提供外界正確資訊，各縣市藥師及藥劑生公會將協助向會員宣導，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載執業時段並定期更新。

二、另本署提供藥師公會全聯會轉下尚未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載執業時段之藥局名單，資料欄位中藥局名稱是簡稱(僅有2或3個字)，不易辨識，建議提供全名或有負責人姓名，以利公會提醒尚未登錄之藥局乙節，臺北業務組將向署本部反映。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特約藥局有申報資料與健保卡上傳資料不一致，及調劑案件與原處方不一致等情事，請協助轉知會員，確實依本保險相關規定，申報、登錄、上傳保險對象就醫資料。

說明：

一、爾來接獲醫師反映因特約藥局健保卡上傳有誤，造成雲端藥歷系統餘藥日份異常，病人實際接受到之處方與原處方不同，該資料亦引用至雲端藥歷系統，若資訊不正確，將衍生用藥安全及醫療糾紛等情事。

二、經本署檔案分析，發現部分藥局有申報資料與健保卡上傳資料不一致及申報調劑案件與原開立處方案件有差異等情事，初步分析結果如下：

(一)藥局申報資料與健保卡上傳資料不一致：全署共 3,233 家，其中臺北業務組有 1,207 家，占 37.33%。

(二)藥局申報調劑案件與原開立處方案件不一致：全署共 2,730 家，其中臺北業務組有 1,039 家，占 38.05%。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後或補驗健保卡時，將當次之就醫紀錄登錄於健保

卡，並應於登錄後 24 小時內，將之上傳予保險人備查。

四、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進行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審查；同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保險人得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檔案分析，並依分析結果，予輔導改善。

五、為提昇特約藥局之申報品質，本組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函送旨揭藥局之統計資料，請本轄區共 9 個藥師、藥劑生公會協助輔導藥局，檢視申報與健保卡上傳資料之正確性，並將輔導結果副知本組，俾利追蹤管理。

決議：有關特約藥局有申報資料與健保卡上傳資料不一致，及調劑案件與原處方不一致等，與會代表均反映可能有種因素所造成，惟為提昇雲端藥歷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保險對象之用藥安全，仍請公會加強後續輔導，並回報臺北業務組輔導結果。

肆、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組轄區某藥局採藥品宅配之作業模式乙案，請惠予協助提供實務意見，供研議參考。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摘要：
章理事長修績

第一個是報備支援問題，也就是執業處所的問題，第二個是配送問題，也就是 GDP 運銷問題，所有時間都要紀錄，現在是藥品送到藥局，之後就不管，若藥局還要再送出去，那這段的 GDP 還要不要管？藥品的配送也應該有紀錄所有時間。

林理事長建宏

藥事人員都是非常專業，且本職業務多，工作量大，現在是藥師送藥，可能到後來會變成是宅配人員送藥。如果是偏遠地區像原鄉，像醫藥分業一樣，可另外處理，現在是台北市一下子送到新竹，那這個藥師在幹什麼？而且安養機構附近也有藥局很多，這樣會破壞生態，對藥師專業形象感覺不好。像這樣是財團化了，用藥安全有疑慮。

王常務德銘

如果送藥到宅可以合理化的話，恐衝擊社區藥局，政策要多考量。

張天豪(理事長黃理明代理人)

如果藥師符合法規，以現有的法律，在GDP制度實行下，符合藥品的保存，也符合報備支援，這樣的模式，未來應該是可行的！

決議：

各公會代表大都認為此種藥品宅配之執業方式，在實務上並非非常態，也有很多討論空間，本署希望會後再請各縣市藥事公會提供實務面意見，並敦請台北市藥劑生公會林常務理事川木擔任聯繫窗口。

伍、臨時動議

一、有關今年度高診次藥事照護計畫最後收案截止時間至106年7月31日，因各縣市藥師公會近日才陸續收到關懷名單，時間太緊迫，建議延長收案截止時間。

二、建議健保署修正支付標準，調高中醫藥品調劑費之支付點數。

三、當藥局接收醫院釋出之處方查有重複用藥情形時，請健保署提供各醫院查詢窗口名單，俾利藥局藥師能在第一時間連繫確認處方之正確性。

四、健保署推動分級醫療，藥局將積極配合，但也呼籲健保署能正視申報費用因點值浮動被打折給付，及許多醫院處方箋不願釋出給藥局調劑的問題。

陸、散會：下午1時整